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下午16:00在公司10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5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育民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